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绍市自然资规拨字（2020）第 03015 号

关于建设用地的批复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滨海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要求用地的报告悉，现批复如下：

根据虞经开区基投【2020】44号文批复和规划许可，同意你单位在浙江省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浙大邵逸夫医院绍兴院区建设工程，需用土地166666.5平方米，其中115843平方米土地已经浙土整字（330682）[2019]0006号批准农用地转用和集体土地征收，19078平方米土地已经浙土整字（330682）[2019]0003号批准农用地转用和集体土地征收，31745.5平方米土地已经浙土字（330682）D[2019]-0004号批准农用地转用和集体土地征收。现经绍兴市人民政府绍市自然资规字（2020）第03045号批准，同意划拨使用国有建设用地166666.5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

望严格按照批准的面积、用途、地点及3306822020A10015号划拨决定书之规定使用土地，不得随意变更。接文后，请及时申报不动产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8月7日

抄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所